

9801

1

知照

[illegible]

210

訓令

令

(一) 建設廳

(二) 財政廳

(三) 會審處

建築工程處

李本府建築工程處

處在二十六年度省總預

算中不列經費、應予

該處

增加技術人員十二

人、專辦各機關工程設計及監工事項、至無線電總

台、省會電話所、電機修理室、廿三機構、亦即合併

成立電務局、除將建設廳該處裁撤、職責撥人移撥

該局外、不得另增人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萬。

6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光

提

呈
會計室
審

9801

6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五日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令知本府建築工程處原有工作應由建設廳增加職員十人

其大電務局電報無線電總台等三機檢會併改組并由

建設廳將應裁職員十人移撥該局仰遵此令

批存

張中書
李雲章
交

存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五日

五

省

1282

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建築工程處在三十一年度省總預算中不列經費應於該處增加技術人員十人專办各機關工程設計及監工事項至無

展建字第15994號

綫電總台省會電話所電機修理室等三機棟應即合併成立電
務局除將該所裁撤職員十人後撥該局外不得另增人員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馮耀程

印 馮元勳

校對 李 實